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1. 凡在ISO/IEC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。根據ISO/IEC 10646等同原則(即ISO/IEC 10646 “Annex S – 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)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(例如：青 — 靑、兪 — 俞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)。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 粵語字 (須提供依據)；
- (b)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讀音)；以及
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)者。

2.2.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(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)。

在上述範圍以外，其他有助於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個別考慮。

注：查核字符是否已收錄於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方法見附件。

(修訂日期 10.2011)

查核字符是否已收錄於

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方法

為方便市民和政府部門在提交字符增收申請前，先查證擬申請的字符是否已收錄於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，現把查核方法臚列如下：

1. 核對 Unicode Consortium 公布的編碼表，以確定字符是否已獲編配統一碼。用戶可按部首和筆畫的排序檢索。請按下列超連結下載統一碼編碼表：

基本多文種平面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4E00.pdf>

擴展區 A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3400.pdf>

擴展區 B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0000.pdf>

擴展區 C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A700.pdf>

擴展區 D：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PDF/U2B740.pdf>

由於編碼表時有更新，用戶可於以下網址查找最新的統一碼編碼表：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>

2. 檢索由 Unicode Consortium 製作的漢字庫(Unihan Database)。用戶可直接輸入欲檢索的字符，或按部首和筆畫數檢索字符。該字庫會顯示檢索所得字符的統一碼及其他屬性資料。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unicode.org/charts/unihan.html>

3. 核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公布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最新版本，以確定字符是否已納入其中。用戶可按部首檢索字符。網址如下：
http://www.ogcio.gov.hk/t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hkscs/2008_summay.htm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還載有不時增訂的《無須納入〈香港增補字符集〉的字符》檔案。請先核對該一覽表，確定欲申請的字符不在該表內，才考慮提出申請。請按以下超連結瀏覽：

http://www.ogcio.gov.hk/t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hkscs/doc/Not-Accepted.pdf